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税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内部环境，围绕公司2020-2022三年战略规划，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力争实现公司收入利润大幅增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更好地回馈股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372,345,948.7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8,232,101,395为基数，向2020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321,013.95元（含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285号《民事判决书》，在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其持股对应的现金红利将不予派发。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6,492,270.9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404,687,781.00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不超过 82,321,013.9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证券行业“重资产化”趋势明显，近年来，在证券公司的收入中，资本中介和资本投资占比不断提高，各家公司都加大融资力度，补充资本金为业务扩张储备弹药，通过不断加强资本实力，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机构服务、投资与交易等五大业务板块。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是证券经纪业务，2015 年以来公司确定了均衡发展的战略导向，为此，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短板业务上大力投入资源，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未来公司将坚持既定的发展目标，即力争成为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经营高效，特色鲜明，具有重要影响力和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类券商。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盈利水平主要受证券市场的波动影响，2020 年度，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克服了控股股东重整带来的不利影响，经营业绩指标较 2019 年度均实现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75.4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36%；营业利润 15.9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4.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82%。公司控股股东重整使公司的融资渠道临时受限，融资成本增加，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行需要充足的资金作为保障。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内部环境，围绕公司 2020-2022 三年战略规划，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

力争实现公司收入利润大幅增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更好地回馈股东。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0 年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长期回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